

校区保安经费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学校安全是平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群众对校园安全的感受度直接影响群众对平安建设成果的感受度、群众对校园安全的满意度直接影响“生态宜居的现代化主城区”建设目标的实现。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建立学校安全保卫的长效机制，2018年起，经专家论证，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服务，实现全区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校园保安机制。

2、依据充分性：依据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沪府办[2010]54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字抄（2005）396号）等文件精神。校区保安服务是政府出资购买的社会服务和公共管理项目，保安服务社根据区教育局、公安、人事、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对本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统一派驻保安队伍的实施方案》要求，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提供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和开展安全检查等安全服务。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本项目主要为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障校园内部教育教学秩序和周边治安秩序。

4、项目的可行性：校园保安服务社在公安分局监督、指导和教育局的监督、协调下，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提供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和开展安全检查等安全服务。该项目已经实施多年，具有可

行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依据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沪府办[2010]54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字抄(2005)39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安保力量建设,加强学校防范设施建设,加强学校内部安全管理。

2、项目的具体目标:一是力争使学校(幼儿园)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二是校园财、物被盗发生率控制在2%以内;依据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中有关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设定保安招录政审及上岗前培训率为100%、保安岗位专业化胜任合格率为99%,保安员违纪违规率控制在2.6%以内,达到使学校(幼儿园)满意(含比较满意)率 $\geq 95\%$ 。

3、阶段性工作目标:至2019年12月31日,全区各类学校幼儿园因校园安保原因引起人身安全事故总数控制在3次以内;全区各类学校幼儿园因校园安保原因,导致校园财物被盗事故发生数控制在6次以内;保安人员培训持证率达到100%,在岗保安具备“初级保卫员”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比例过半。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项目总投入72534126.80元。其中:直管公办学校校区保安经费62832000元,直管公办学校校区叠加保安经费4765695.9元,民办学校校区保安经费4936430.9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2016 年度预算金额 51057294 元，实际支出 47112182.22 元；2017 年度预算金额 48380892.66 元，实际支出 48380892.66 元；2018 年度预算金额 69894130.85 元，实际支出 69676940.91 元。

3、资金来源情况：全部来自区财政。

4、成本管理情况：项目预算全面细致，培训、考核、装备、社保等明细经费清楚，2019 年预计增量调研到位，测算准确。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公办学校（园），非寄宿学校每门 5 个保安，寄宿制每门 9 个保安，上课时段保证 2 名保安，上下学时段增加 2 名叠加保安；民办学校每校（园）补贴 1 个保安经费和相应叠加经费；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学校按照公办学校标准配备。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校园保安服务社依据相关政策，在公安、财政、教育、人事等局行或相应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开展校园保安的招录、培训、派驻、服务、管理、考核等活动。

2、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局直管学校、幼儿园和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园提供安保服务。

3、项目实施计划：2019 年全年，全区直管学校（校区）152 所，民办学校（校区）34 所，预计派驻保安 1010 人，需要叠加保安校门口数 190 个。每季度依据合同条款中的任务与要求由各学校对保安公司派驻到各校区的保安员进行考核并反馈至局安全管理中心，按季度首月 10 日前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沪府办[2010]54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字抄（2005）396号）等文件精神。区教育局、公安、人事、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对本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统一派驻保安队伍的实施方案》，《闵行区保安职责》以及《关于实施“三级”岗位目标管理考核意见》（沪闵保一（2005）21号）等文件和规定。按照校园安保工作目标考核，结合校方评价意见，对安保工作进行管理。经费方面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按照月度由保安公司、校方和局安全管理中心联合考勤考绩的办法，经费按时间节点、按比例分批划账，年底一次清算的资金管理流程。做到准确无误。

六、风险因素分析

由于校区保安项目对保安招录有地域上的限制，综合来说保安队伍年龄老化，整体素质一般。存在风险是：一、年龄层次偏大，专业化建设很难做到高标准；二是年龄偏大自身健康状况不乐观，较难全身心投入安保工作；三是整体素质不高，在责任心、应对突发事件表现出的积极应对方面难达到理想目标。

填报单位：闵行区教育局

日期：2018.12